

## 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工務局代表。
  - （二）文化局代表。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
  - （四）農學、景觀、生態、文化及環境保護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前項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 三、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市自然地景之指定及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本市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之審議事項。
  - （三）本市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市自然地景之研議及審議事項。
- 四、 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自然地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 五、 本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六、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由本市動物保護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 七、 本會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市動物保護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